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投资发〔2020〕118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长沙市第六批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局，区县（市）工信局、财
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大力推进我市工业企业
加快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结合《长沙市进一步支
持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
办发〔2020〕9号）及2020年5月19日市政府经济运行分
析周调度会议纪要（长府阅〔2020〕57号）精神，现开展
2020年长沙市第六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2020 年从银行获得贷款资金用于企

业发展，并在 2020 年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技术改造：开展生产、研发、试验等设备的购买、升级、改造等；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实施技术转型。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长沙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规上、规下企业均可）。

2.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原则上在相关部门进行了项目备案，且 2020 年在建或于 2020 年新开工，并产生了实际投资。

3. 申报单位在 2020 年获得国内银行机构所发放的各类贷款（续贷、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项目贷款均可），且申报企业未以 2020 年获得的贷款申报市级其它贴息政策支持。

4. 集团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和技改投入可由集团公司统一申报贴息；全资子公司（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以集团公司名义获得的贷款或集团公司开展的技改投入可由全资子公司申报贴息。集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应在长沙市内依法注册，且历次申报均应为同一主体。

三、贷款贴息标准及资金来源

1. 按照企业 2020 年实际获得银行贷款额的 2% 给予贴息。企业申报的贷款贴息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实际投入的 50%；同一笔贷款或同一笔技术改造实际投入只能申报一次贴息支持；单个企业享受贴息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2.企业贷款期限不足 1 年的（贷款期限指该笔贷款合同约定期限），贷款金额为按一年期折算贷款金额（实际贷款×天数 / 365），超过 1 年的以 1 年计算，提前还款的企业按照实际贷款期限予以核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日期以资金到账或受托支付日期为准。

3.贷款贴息资金由市与区县（市）、国家级园区按照 1:1 比例分担，市本级所需资金从产业统筹资金中安排。

四、申报时间

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局，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汇总，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附件：1、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 2、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请表
- 3、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一、申报资料要求

每个项目的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归集整理：

- 1、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请表；
- 2、借款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借据、银行贷款资金付讫（到账）凭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合并后的证照即可）；
- 4、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的相关合同及票据（2020 年度采购生产、研发、试验等设备，以及采购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产品的正规发票复印件,以发票日期为准）；
- 5、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实施技术转型的可不提供）；
- 6、涉及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报的，需提供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申报频次

企业可根据银行贷款到位情况多次申报贴息支持，但前期申报已提交的银行贷款凭证资料和设备、软件等购置发票

不得重复提交。

三、申报程序

1、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或区县（市）工信局负责本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其他园区的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县（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申报。

2、请各申报企业按目录顺序准备好申报资料，将申报材料（纸质件）及申请表、汇总表的电子件交到所在区县（市）工信局、工业园区产业（经发）局，并在长沙市工业智能调度系统（网址：<http://www.icsjx.com/>）中填报项目申报信息，上传所有项目申报资料（PDF 格式）。

3、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局，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应对推荐项目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对所有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进行汇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将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同时将贷款贴息申请表、汇总表的电子件发送到指定邮箱（cs88666751@163.com）。

4、申报及审核时限。企业可根据银行贷款到位情况，即时向所在区县（市）、工业园区及长沙市工业智能调度系统进行申报；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区县（市）工信局在工作日内均接收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并在每周四前在长沙市工业智能调度系统中对企业电子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各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局，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已收到的企业申报资料汇总，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各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工业园区产业（经发）局、财政局要加强申报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获得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如有向银行提前还贷的情况，须及时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报告，同时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贴息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与合作处联系人：王垣苏，联系方式：
88668016；电子信箱：cs88666751@163.com。

市财政局企业处联系人：朱志成，联系方式：88667705。

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系统申报咨询)联系人：刘婷婷，联系方式：88666751。

附件2:

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具体到支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到账日期	贷款到期 日期或 还款日期	按一年期 折算贷款 金额	申请贴息金额	
合计							
是否申报过前批次技改贴息并获得支持 (是/否)		如是，分别 第几批次获 得资金(如 否，不用 填)		如是，前批次分别获 得多少资金支持(如否， 不用填)			
项目主要情 况	技改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 工时间
	项目所在区县、园 区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已完成投 资额(万 元)		
	2020年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20年完成投资额(万 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的经济社会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新增利润(万元)
	年新增税金(万元)		新增就业(人)
生产、研发、试验等设备、软件购置发票清单	发票票据号	发票金额(万元)	对应采购设备、软件等名称
合计			

注：申报资料涉及多笔贷款的，每一笔贷款的相应证明材料应整理在一起，合同或单据涉及两笔或以上贷款的，在填报申报表贷款金额时应逐一列出。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按照发票清单票据号顺序整理装订。

长沙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第六批)

单位：万元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所填写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组织编写，所填写内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有效。如果获得资助，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如有向银行提前还贷的情况，须及时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